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5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磊，男，1986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安达市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3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磊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磊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3月14日0时50分许，被告人王磊酒后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XXX号正大广场B1层，为发泄情绪无故持商场内的3根礼宾杆扔砸商场玻璃门，致玻璃门拉手及礼宾杆损坏，并殴打前来劝阻的商场保安夏某、王1，致二人受伤。经价格鉴定，被损坏的玻璃门拉手损失价格为人民币567元，礼宾杆(3根)损失价格为人民币92元；经法医学鉴定，被害人夏某因外力作用致左侧面部挫伤，构成轻微伤；被害人王1因外力作用致右侧面部挫擦伤，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3月14日，被告人王磊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，到案后第一份笔录并未如实供述，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夏某、王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李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调取证据清单、视频资料、视频截图，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，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扬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案发经过表格、抓获经过，户籍信息、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，被告人王磊的多次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磊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破坏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磊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磊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王磊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；被告人王磊系坦白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磊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金果

书 记 员

曹铭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